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 
112年0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成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，因應社會需要，提昇語文教學績效，加強辦理語文推廣教育，以培養語文實務人才而設立，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支援全校語文教學。
  - 二、舉辦校內語文課程分班及檢定。
  - 三、管理全校共同必選修語文課程教室。
  - 四、提供語文學習之指導與諮詢。
  - 五、提供本校國際學生之華語文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六、推廣校外外籍人士華語文學習課程。
  - 七、推動國際學生參加政府所辦的華語文檢測。
  - 八、協助學生（團體或個人）參與校內語文相關活動。
  - 九、提供社會人士語文推廣班服務事項。
  - 十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外語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由校長就全校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聘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研議中心語言發展策略及推動方案。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委員之組成由校長推薦委員若干名；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設備經費預算，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，報部核定後，有關計畫實施、預算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